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野記 第一卷

允明幼存內外二祖之懷膝，長侍婦翁之杖几，師門友席，崇論爍聞，洋洋乎盈耳矣。坐忘無勇，弗即條述，新故罔仍，久益迷落。比暇，因慨然追記胸膈，獲之輒書大概，網一已漏九矣。或眾所通識，部具它策，無更綴陳焉。蓋孔子曰：「質則野，文則史。」余於是無所簡校焉。小大粹雜錯然，亡必可勸懲為也，大略意不欲侵於史焉爾。 辛未歲既望，在家筆完

韓林兒始由潁州逃之武安，為穿箭，漸肆劫殺，有徒既繁，乃嘯亂，稱「小明王」。劉護軍始就之，謂賢子不足謀，去適皇祖。皇祖初亦與其事，謂劉：「應便除之乎？」基云：「不足為。伺他偽燭息時，彼應已先下矣。」因請建號「大明」，太祖從之，韓果先殄。

郭某不知何許人，精識緯候。元季，見王氣在東南，遍遊閩、廣、江、黃間，久亡所遇。乃北涉淮、泗，入塗山之境，得之矣，遂止不行。假五行命祿，求諸陶漁中。大姓某令觀其家人，數輩悉貴人命也。後及一女，郭曰：「公家之貴，悉繇此女矣。」主人曰：「是女雙瞽，復無聘者，奚以貴為哉？」郭曰：「非若而所知，今吾未娶，誠能歸之邪？」主人幸甚，就館焉。生四男，一即滌陽王也。

亡幾，天下大亂，王糾旅已眾，皇祖亦歸之，王配以女，即孝慈也。王分兵授皇祖往守某地。時與王同起有甲乙兩軍，王從甲軍飲。甲將除王，因徙席漸遠，王從兵已隔，即執之。皇祖聞變，馳援，王得脫，而皇祖披執。王速遣中山王達往質，易上歸。久之，兩軍復連和，中山亦全。已而，上悉有滌陽之眾，王后仗劍死。（滌陽王碑以郭為曹州人。）

高皇龍潛時，漁於川。一日，獲鯉三□五，置之一筭。有陳四者來，共語，又戲以罩單聖躬。既而，上持魚還舍，啟筭，已失其五，知陳竊矣，往問之，陳諱匿。上欲毆之，陳笑出以還上。及上即位，一日，問劉誠意：「吾享位幾何年？」劉曰：「聖壽無疆，然以數言，當三□五，又其間五歲假者。」上忽思竊魚事，以其數符也，立召陳至，將殺之。上問：「若頗憶與吾周旋否？」陳對曰：「吾何敢忘。」因述漁事。上曰：「吾忘之為何地？」對曰：「烏龍潭也。」上曰：「吾鄉焉有此？」對曰：「臣嘗於此罩烏龍，故云爾。」上見其對，以為畏懼，頗謂稱旨，因曰：「汝欲為官乎？」陳叩頭謝。上曰：「可為戶部江西司郎中。」時錢穀山積此司，陳居三四年，竟以墨誅。迨後洪武之紀，果符其數。

周顛，建昌人，年□四得顛疾，行乞於南昌。比長，舉措詭譎，人莫能識。常趨官府，白：「願有言。」問：「何言？」曰：「告太平。」皇祖征陳友諒，下南昌，還，顛顛於東門。上至京師三月，顛復謁。上問：「來何為？」曰：「告太平。」上每出，顛必前遮拜，時有所言，必以「告太平」為首詞。上厭之，命沃以燒酒，觀其如何。顛飲極多，終不醉。擬遂除之，顛曰：「公寧能死我乎？水、火、金、挺直亡耳。」乃命覆以巨缶，積薪煨之。火熄啟缶，正坐晏然，乃令出。既復煨之，顛猶故也。後益加薪，久蒸之。迨啟，煙凝缶底，顛若瞑，微撼其首，即醒然起，乃令居蔣山寺。

轉益狂肆，日撓競，諸髡良不堪。月餘，僧白上，言其異：「嘗與沙彌爭飯，遂不食，已半月。」上便命駕幸視之。顛迎謁，上飯於翠微亭，命盛饌，召之侍食。既而，上令僧且餓之，諭之以為「清齋」。僧因悶顛空室，水米不入口，日遣問如故。旬有三日，上又自往，令諭之：「吾來為若開齋。」令諸將校先餽之，眾爭進酒喂，顛一一食之其多，既悉吐去。伺上命至，侍食安舒。久之，酒太多，亦似有酣態，乃趨出先行，伺上還，伏於道右。上至，顛以手畫地為圈，顛謂上曰：「你打破個桶，作（音佐）個桶。」

已而，王師徇九江，上問顛：「此行何如？」應聲曰：「好。」上曰：「彼已稱帝，今欲取之，豈不難乎？」顛仰視屋久之，端首正容搖手曰：「上面無他的。」上曰：「汝從行可乎？」曰：「可。」即以所扶杖高舉趨前，作壯士揮擊狀，以示必勝意。行至皖城，苦無風，遣問顛，顛曰：「只管行，只管有風，無膽不行，便無風。」乃令眾挽舟行，不三里，風起。既而迅飄猛作，倏忽達小孤。上諭眾：「聞顛言輒來白。」至馬當，江豚戲波中，顛曰：「水怪見，前行損人多。」上聞之怒，令持顛去，投之江。久之，眾與偕來，上曰：「何不死之？」眾曰：「頻擲不能死。」上乃更與同食。食罷，顛整容飾衣，若遠行狀，趨近上前，曲腰伸頸，謂上曰：「你殺之。」上曰：「且未能殺，姑縱汝行。」顛遂去，莫知所之。

及上彭蠡戰後，宿師江上，命訪之廬山，其地極寂，惟太平宮側一民居草莽中，言：「頃忽有一人齋而頤，來語曰：『好了，我告太平來了，你為民者，用心耕田。』」因止此舍，不食半月，乃深入匡廬，今不知所在。」

上既定天下，洪武癸亥八月，有赤腳僧詣闕，自言：「名覺頭，頃於匡廬深壑中見一老人，使我來謁大明天子，有言當面啟。」殿庭儀禮司問其何說，但云：「言國祚事。」比奏，上恐惑眾，不令見。赤腳守闕下四年，乃辭去，云：「將復往匡廬。」上竟不見，御制詩三篇與之，令行。後三年，上因使使問赤腳：「曾見向老人否？」對以不見。

又四年，上不豫，外奏赤腳為天眼尊者及周顛仙人遣送藥至。上初不令見，既而引入。赤腳進所持藥，一曰溫良藥兩片、一曰溫良石一顆，其方用金盆子盛之，磨藥注金盞子，一服當好。上服之，至暮，胸次撼掣，其夕即安。已而，聖體日康勝，倍覺精神靈睿，乃日服之三，似聞菖蒲香而盞底凝丹砂，紅彩迥異。赤腳且云：「某所居去岩五里天池寺中，有徐道人者來見某，言嘗在竹林寺見詩，可往視之。因與偕往，見天眼坐寺中。少頃，一人披草衣入，某扣天眼，天眼曰：『此周顛也，即令上所詢者。』」因問詩何在？顛曰：『已書石上。』視之，果有二首，乃天眼與顛各為之。」（詩語粗拙，大略頌上功德，亦不審其所謂，今不錄。）其後竟不得其所終。

上自制顛傳，命詹希原書，碑在天池寺中。又有祭天眼、周顛、徐道人、赤腳僧詩，皆不及錄。

或云道士初進藥，上未及，俄而召之，亡矣。上遣行人走江州，令三司索之。三司與行人偕入匡廬，至廬山觀，且漠然無為計。前道士忽至，語行人：「周在竹林寺與天眼道者較棋。」導之去，果見顛在門與一道流奕，行人致朝命，顛殊不顧。良久，行人屢請之，顛令人寺，姑遊觀。行人入，見殿堂庭廡甚弘麗，漫循廊行，且觀廊左右對列室中各有主者，或冠袍，或野服，侍從甚都，旌幢供設，珍具充牣。主者咸踞座，啟門治事，通二□八室，獨其一扁鑄，中無人焉，一巨虺據席地，微有流血。出而問顛，顛曰：「若既見之矣，二□八室者，經天之宿也，遞為人世主。汝主方御宇，故虛室，疾，故血。然而起行矣，聖壽無疆。」行人曰：「固爾，然將以何語復皇命，苟無驗，吾罪且死。」顛乃賦詩一章畀之，曰：「上覽此當信也。」又邀天眼同賦。行人持去，回顧，寺亡有也，遂以二詩進。上覽之，皆淺近語，亦不知何所指，意上心知之，俄而疾愈。此與傳少異。

高皇嚴朽索之至，每夕膳後，露坐禁苑，玩察天象，有時達旦不安寐。上善推測，於天心亡不洞然。

高皇聖孝超傑，以尚書「咨義和」、「惟天陰隲（同「鷲」）下民」二簡蔡沈注誤，嘗問群臣：「七政左旋，然乎？」答祿與權仍以朱熹新說對。上曰：「朕自起兵迄今，未嘗少置步覽，焉可循儒生腐談？」因命禮部試右侍郎張智與學士劉三吾等改正，為書傳會選。劄示天下學子曰：「凡前元科舉，尚書專以蔡傳為主，考其天文一節，已自差謬。謂日月隨天而左旋，今仰觀乾象，甚為不然。夫日月五星之麗天也，除太陽人目不能見其行於列宿之間，其太陰與五星昭然右旋。何以見之？當天清氣爽之時，指一宿為主，使太陰居列宿之西一丈許，盡一夜，則太陰過而東矣。蓋列宿附天舍次而不動者，太陰過東，則其右旋明矣。夫左旋者，隨天體也；右旋者，附天體也。必如五星右旋為順行，左旋為逆行，其順行之日常多，逆行之日常少。若如蔡氏之說，則逆行多而順行少，豈理也哉？若不革正，有誤方來。今後學尚書者，天文一節，當依朱氏詩傳□月之交注文為是。又如《洪範》內「惟天陰隲

下民，相協厥居」一節，蔡氏俱以天言，不知「陰隲下民」乃天之事，「相協厥居」乃人君之事。天之「陰隲下民」者何？風雨霜露，均調四時，五穀結實，立蒸民之命，此天之陰隲也。君之「相協厥居」者何？敷五教以教民，明五刑而弼教，保護和洽，使強不得凌弱，眾不得暴寡，而各安其居也。若如蔡氏之說，則「相協厥居」事皆付之於天，而君但安安自若，奉天勤民之政略不相與，又豈天佑下民，作之君師之意哉？今後當依此說。」

高皇凡得封疏。即令左右疏節其事，黏之壁，甲乙治之，裁斷如流，壁帖一日數易。

高皇與宮人語，不離稼穡組紉，後宮垣壁屏障，多繪耕織像焉。

高皇龍潛時，過臨淮郭山甫。山甫驚異，急具饌，與交歡。酒酣，踞上，備陳天表之異，它日貴不可言，幸無相忘。上去，山甫語諸子：「吾視若曹皆非田舍郎，往往可封侯，今始知皆以此公，宜謹事之。」復以女入侍，渡江協孝慈以肇家。孝慈崩，嘗攝六宮事，號「皇妃」。追封山甫營國公。

癸卯歲八月，高皇援南昌，兵駐鄱陽彭蠡湖。友諒以巨艦連鎖為陳，旗旌樓櫓如山。我舟師少，怯於仰攻。上不悅，執旗四麾，右師小卻，上遽命斬長而下口餘人，猶不止。郭威襄公請以火攻，上命常開平邁春、郭宣武子興，帥眾以輕舸載火縱焚，敵船悉燒溺，友諒敗走鞞山。旬餘，復來戰，開平還用前法燒之。友諒蹙迫，啟牕顧視，宣武遽射之，矢貫其顛，及睛而死。

高帝平偽周，先有榜諭曰：

皇帝聖旨，吳王令旨，總兵官准中書省咨，敬奉令旨。予聞伐罪救民，王者之師，考之往古，世代昭然。軒轅誅蚩尤，殷湯徵葛伯，文王伐崇侯，三聖人之起兵也，非富天下，本為救民。近睹有元之末，主居深宮，臣操威福，官以賄求，罪以情免，台憲舉親而劾仇，有司差貧而優富，廟堂不以為慮。方濫冗官，又改鈔法，役數萬民湮塞黃河，死者枕藉於道，哀苦聲聞於天。不幸小民，誤中妖術，不解其言之妄誕，酷信彌勒之真有，冀其治世，以蘇困苦，聚為燒香之黨，根據汝、潁，蔓延河、洛。妖言既行，凶謀遂逞，焚蕩城郭，殺戮士夫，荼毒生靈，無端萬狀。元以天下兵馬錢糧大勢而討之，略無功效，愈見猖獗，然事終不能濟世安民。是以有志之士，旁觀熟慮，乘勢而起，或假元氏為名，或托鄉軍為號，或以孤軍自立，皆欲自為，由是天下土崩瓦解。

予本濠梁之民，初列行伍，漸至提兵，灼見妖言不能成事，又度胡運難與立功，遂引兵渡江。賴天地祖宗之靈及將相之力，一鼓而有江左，再戰而定浙東。陳氏稱號，據土上游，爰興問罪之師，彭蠡交兵，元惡授首，父子兄弟面縛輿襯，既待以不死，又封以列爵，將相皆置於朝班，民庶各安於田里，荆、襄、湖廣盡入版圖，雖德化未及，而政令頗修。

惟茲姑蘇張士誠，為民則私販鹽貨，行劫於江湖，兵興則首聚凶徒，負固於海島，其罪一也；又恐海隅一區，難抗天下全勢，詐降於元，坑其參政趙璉，囚其待制孫瑒，二也；厥後掩襲浙西，兵不滿萬數，地不足千里，僭號改元，三也；初寇我邊，一戰生擒其親弟，再犯浙省，揚矛直搗其近郊，（「揚矛」，原作「楊苗」，據明鄧士龍國朝典故本前聞記改。）首尾畏縮，又詐降於元，四也；陽受元朝之名，陰行假王之令，挾制達丞相，謀害楊左丞，五也；佔據江浙，錢糧年不貢，六也；知元綱已墜，公然害其丞相達失帖木兒、南台大夫普化帖木兒，七也；恃其地險食足，誘我叛將，掠我邊民，八也。凡此八罪，又甚於蚩尤、葛伯、崇侯，雖黃帝、湯、文與之同世，亦所不容，理宜征討，以靖天下，以濟斯民。

爰命中書左相國徐達總率馬步舟師，分道並進，攻取浙西諸處城池。已行戒飭軍將，征討所至，殲厥渠魁，脅從罔治。備有條章。凡有遁逃臣民，被陷軍士，悔悟來歸，咸宥其罪。其爾張氏臣寮，果能明識天時，或全城附順，或棄刃投降，名爵賞賜，予所不吝。凡爾百姓，果能安業不動，即我良民，舊有田產房舍，仍前為主，依額納糧，以供軍儲，餘無科取，使汝等永保鄉里，以全室家，此興師之故也。敢有百千相聚，旅拒王師者，即當移兵剿滅，遷徙宗族於五溪、兩廣，永離鄉土，以禦邊戎。凡予之言，信如皎日，咨爾臣庶，毋或自疑，欽此。除欽遵外，咨請施行，準此，合行備出榜文曉諭，敬依令旨事意施行。所有文榜，須議出給者。（龍鳳二年五月二日，本州判官許士傑齎到。）

張九四之敗，由其偽司徒李伯升倒戈，今吳人猶呼賣友者為「李司徒」。皇祖始見伯升，命勞以酒，花彩迎賞於京城三日，卻取對九四斬之。

呂珍為張士誠守紹興，皇祖屢攻之，未克。珍有才略，善戰，嘗以牛革囊兵，宵濟以襲我師。每戰，令戰士及城中人為歌高噪，以詭胡公大海。王冕元章不肯附珍，詣我軍獻策攻之，然亦弗克。既而，竟不能支，降。初，珍作《保越錄》，自詡守城之功，既降，乃泯之。今越人有其書。

皇祖一統後，每高秋嚴冬，分命諸王帥兵巡邊，遠涉不毛，校獵而還，謂之「肅清沙漠」，歲以為常。

洪武三年，大封功臣，凡二口四人。公六人，曰：李善長韓國、徐達魏國、常茂鄭國、李文忠曹國、馮勝宋國、鄧愈衛國。侯二口八人：湯和中山、唐勝宗延安、陸仲亨吉安、周德興江夏、華雲龍淮安、顧時濟寧、耿炳文長興、陳德臨江、郭子興鞏昌、王志原六安、鄭遇春滎陽、費聚平涼、吳良江陰、吳禎靖海、趙庸南雄、廖永忠德慶、俞通源南安、華高廣德、康鐸春春、朱亮祖永嘉、傅友德潁川、胡均美豫章、韓政東平、黃彬宜春、曹良臣宣寧、梅思祖汝南、陸聚河南。先是，受封而已沒者六人，曰：馮國用郢國公、常遇春鄂國公、廖永安楚國公、俞通海虢國公、沐英西平侯、耿君用長興侯。及後口七年，又定功臣次第，與前稍異。功高望重，連歲曾總兵者八人，曰：魏國公徐達、曹國公李文忠、宋國公馮勝、衛國公鄧愈、信國公湯和、長興侯耿炳文、江陰侯吳良、西平侯沐英。專簿書而聽指示者一人；韓國公李善長。以義氣而封者三人，曰：滎陽侯鄭遇春、六安侯王志原、平涼侯費聚。所在隨軍征討，累有戰將之功，未有總兵之名，而論舊封者口九人：江夏侯周德興、鞏昌侯郭子興、南雄侯趙庸、安慶侯仇成、崇山侯李新、南安侯俞通源、永平侯謝成、鳳翔侯張龍、靖海侯吳禎、東勝侯汪興祖、普定侯陳桓、航海侯張赫、舳艫侯朱壽、德慶侯廖永忠、臨江侯陳德、濟寧侯顧時、延安侯唐勝宗、吉安侯陸仲亨、淮安侯華雲龍。建功者口五人，曰：潁國公傅友德、涼國公藍玉、靖寧侯葉升、會寧侯張溫、定遠侯王弼、武定侯郭英、景川侯曹震、懷遠侯曹興、雄武侯周武、安陸侯吳復、宣德侯金朝興、永成侯薛顯、東川侯胡海、鶴慶侯張翼、永嘉侯朱亮祖。因父功而封者四人，曰：開國公常升、蕪春侯康鐸、全寧侯孫恪（自巳功又作陳略）、西涼侯濮瑋。持兵負固於兩間，可觀望而不觀望來歸者七人，曰：東平侯韓政、宣寧侯曹良、營陽侯楊璟、河南侯陸聚、汝南侯梅思祖、宜春侯黃彬、豫章侯胡美（又作均美）。共五口七人。

按：漢高祖謂吾能用三傑，所以有天下，元功封侯者口有八人而已。我明聿興，公侯爵賞，數倍漢朝，李韓公之助烈無異蕭何，徐魏公之將略踰於韓信，劉誠意之智計埒於張良，乃若常遇春、李文忠、傅友德諸人，皆無非三傑之儔匹，而視口八將睦乎其後。我朝開國元功，視漢高尤有光矣，大業之成，豈偶然哉！

二口三年五月初二日，以肅清逆黨事，命刑部尚書楊靖備條亂臣情播告天下。上口詔幾四千言，其始言：前代君臣相負者為哀傷憤恨，因推開國元勳之名起於湯、武之後，非因推讓而有，故堯、舜、禹無之。次述：受命之由，輔興之功，至於偃華夏之兵，奠安鬼神，妥人民於大定，以至武則摧堅撫順，臥雪眠霜，衽金革而死，若中山開平等；文則剽繁治劇，無缺公用，輯和將士，無有怨嗟。若李韓公，前後封以五等，而善長心謀不軌，黨比胡、陳。其弟李四告變，善長不言。既貸其族誅之罪，至二口三年，京民為逆，僂其半，以半遷之化外。善長復請免其黨數人，於是始正其辟而備述前後功臣為逆之由，以見非朕不能保全功臣而害舊人也。自洪武口三年四月前後，胡黨事覺，內有謀逆不仁者濟寧侯顧時等口四人，亂宮者豫章侯胡均美。延安侯唐勝宗、吉安侯陸仲亨二人，以無符擅馳驛，降發代縣捕寇，期年不獲，責禁。久之復爵，遂反。吉安侯自口七歲為亂兵所掠，衣食不給，父母兄弟俱無，潛處草莽，手持一把麥升許見朕，朕曰：「從行乎？」曰：「從。」自從至今三口九年。前二口一年無事，自洪武六年至二口二年反，已口八年，非家奴所覺，朕略不知。但見其居貴位而無雍和之色，默默然各帶憂容。今既事覺，乃知前日之態果有意焉。臨江侯陳德為征西，匿頭匹而有餓死軍數千，責之而怒，遂反。平涼侯費聚，為命往姑蘇辨軍民之雜居，毋使軍擾民，特令軍匝城而居，便於守禦。於是陽使隨胡、陳之計，奏雜居者胡也。及其清軍民之時，又奏平涼傷民，朕憑其奏，怒無用而罰責

之，遂反。小淮安侯華中已死，不知其反之由。六安侯王志原已死，不知其反之由。營陽侯楊璟，先於鳳陽、太平、浙江口、茅岡、潞州凡五次敗兵不下數萬，未嘗責之。至攻豐塘，又陷軍五千餘，關猶不下。責而後怒，遂反焉。責非終責，反亦反矣。永嘉侯朱亮祖，本元之義旅，江東寧謐，亮祖□餘雄首渡江東，為姑溪之民窘之。適朕兵渡江，亮祖意在且得從容，往往遣人詣軍門，假勢少得從容。及兵師陷宣城，威震郡縣，反我而自為。數遣將捕，累彼此軍死者前後七千餘。後朕往拔寧國而獲之，謂曰：「前日反，今日如何？」曰：「殺則殺矣，存則捐軀以報。」由是鞭三五而義其壯，存之，果能累善戰而致封侯。本粗鹵之徒，為胡所惑，今與之反耳，其由不知。汝南侯梅思祖，本元義旅，反元而從亂，被王總兵、廓擴帖木兒醢其父及弟數人。從劉太保，棄劉太保而從張九四，而來歸我，被張九四凌遲其弟數人。今在我朝又造反，身雖病故，事覺於家奴，族滅弟姪子孫，但存其婦女耳。河南侯陸聚為胡、陳所誘，於朝廷禮無欠。宜春侯黃彬為胡、陳所誘，於朝廷禮無欠。宣德侯金朝興為都督時，為胡、陳所誘，於朝廷禮無欠。韓國公李善長，嗚呼！善長初為吏，當群雄鼎沸時，挈家奔走草莽，顧命之不暇，雖欲往而無方。及朕所在，善長挈家詣軍門，俯伏告曰：「有天下有日矣。」朕與語，見其聰敏，時善長年四□，朕二□七，語甚相契。復慮其反，與之詞曰：「吾觀諸雄，或數月，或數旬，或期歲之餘，雖興疊興，廢亦疊廢。察其所以，皆文吏之所為。何也？多虛少實，生事害民，斡旋亂雄之機，或財貨，或酒色，或佐使報仇損下故爾。今汝與吾行，軍將之得失，公與我言，待吾自知，但掌簿書而已。」誓後善長能謹固自守。自相從至於成帝業，諸謀不舉合行文事，切於彼者責任在焉。善長柔奸深密，諸務並不為言，直伺朕發端而後行，此其所以奸深也。初不知之，今事覺於二□七年，已被謾二□八年矣。蓋凡待朕發端，不以是否善惡，惟命是從，何事不成？尚有過失，端原在我而不在彼，二□八年皆若是也，何其深哉！天地神明，昭鑒發露，豈偶然哉？安有若是之為居上公，以應天道而理陰陽者邪？

豫章侯胡美，長女入宮，貴居妃位。本人二次入亂宮禁，初被闖人賺入，明知不可，次又復入。且本人未入之先，闖人已將其小婿並二子宮中暗行二年餘。洪武□七年事覺，子婿刑死，本人賜以自盡，殺身亡家，姓氏俱沒。都督五人，毛讓、於顯、陳方亮三人反由，皆胡、陳所誘，於朝廷禮無失矣。耿忠、於琥，琥，顯之男，二人先在寧夏任指揮，明聽胡、陳之命，將囚軍封鎖遞送出境，往勘地理，通報消息。後大軍克破胡營，獲績，窮問所以，二人反情遂露。

劉誠意屢白上：「江廣洋不堪相，胡惟庸必亂政。」上未見從。劉屢乞歸，久而得請，且有密旨，令察其鄉有利病於民社者潛入奏。括有淡洋，斥而不鹵，豪酋數輩即為之場灶，私煮海販利，聚為大寇，益肆劫掠。劉疏其事，請建巡檢司其地而籍其酋為醜丁，令子尚寶理上之。上納其奏，遣璉歸，將見施行。惟庸聞之怒，謂：「中外章牘悉由中書，劉雖勤舊，既已休閑，不應私有陳請，且安得不入政府而逕徹宸覽？」言於上，請究其事，且請以璉付法司，上曰：「朕已遣之矣。」海酋知之，相結為計，通於惟庸。走闕下言：「劉某善相地，以此土踞山面海，有王氣，構圖欲空民居，假以立公署而規攘為己有，則將居之，以當異符。且其地本不可為巡司。」上下之有司，惟庸等因請加以重辟，上不報。久之，為手書諭劉，歷言古之君子保身之福、作孽之禍及君臣相待之義，詞甚詳，末言：「念卿功，姑奪其祿而存其爵。」先是，劉雖閑居，猶給祿。劉得書即詣闕謝恩，訖，遂居京師不敢歸。久，始求賜還。上已洞釋前疑，從之。復手書慰之，語極尊隆，方以周公。劉歸，未幾而卒。又御史中丞涂節言：「基以遇毒死，廣洋宜知狀。」上召問廣洋，廣洋對：「無之。」上怒，以為欺罔，貶之。則誠意之歿，未得其實也。

汪廣洋為中書左丞，為楊憲嗾御史劉炳劾貶海南。憲誅，召拜左丞，封忠勤伯。後復謫復相，寵遇殊渥。又以知惟庸之逆而不言，又引進夷使不時，繼又為節言之，遂仍謫海南。甫出國門，又賜敕切責，廣洋懼，遂自經。

劉誠意初仕元，方國珍兵起，劉疏請勿受其朝，當舉兵伐之。珍納賄元主及權幸，朝命賞其罪，僭竊名號儀物就令有之，且謫劉於詔興海濱，珍將甘心焉。劉遽欲自盡，其僕勸止之，無何遂歸皇祖。

聞功臣廟正殿初有誠意伯，文皇去之，未審果否。今七人，徐、常、李、鄧及湯、馬、沐也。功臣廟祀饅頭撤之，散給衛士，以激勸也。（除卻一日糧。）

高皇始造鈔，累不就。一夕，夢神告當用秀才心肝為之。寤，思之未得，曰：「豈將殺士而為之邪？」高后曰：「不然，士子苦心程業，其文課即其心肝也。」遂令歲輸上方。今太學季納課業簿，云給軍衛糊為炮，仿書給光祿為面囊造鈔事，想行於國初耳。

鈔法既行，上命皇太子專董其事。時偽造甚眾，比有得者，一驗即知偽，蓋其機識在二印，偽者不知。

太祖築京城，用石灰秫粥錮其外，時出閱視。監掌者以丈尺分治，上任意指一處擊視，皆純白色，或稍雜泥壤，即築築者於垣中，斯金湯之固也。

懿文太子以洪武二□五年夏薨，將停群祀，禮部議當如宋制，從之。

洪武三年二月，命制四方平定巾式頒行天下，以士民所服四帶巾未盡善，複製此，令士人吏民服之，皂隸、伶人如初所定，以異其式。二□四年五月，又諭禮部右侍郎張智等：「僖禮部將士民戴的頭巾樣制，再申明整理。」智奏：「先為軟巾制度，已成欽定，而小民往往成造破爛不堪，紗羅用紙糊裹，竹絲漆布混同造賣，有乖禮制。請申禁，違者論如法。」（舊傳太祖召楊維禎，維禎戴此巾以見，太祖問：「何巾？」對曰：「四方平定巾。」上悅，令士庶依其制，且用其名。士又謂有司初進樣，方直其頂，以手按之，偃向後，正如民字形，遂為定制。未知然否。）

國初，諸司官或不由科薦，苟得其人，便令正席，民服蒞政，故有「平巾」、「祭酒」等稱。或有過，稍輕罰，去冠帶，此法今猶用之。

孝慈嘗幸太學，遂賜監生家人漿粉錢。（後以孝慈崩，諸婦不哭臨，除之。）

詹舍人希原書宮殿公署榜，最後寫太學集賢門，門字右文稍鉤其末。上曰：「吾方欲集賢，希原欲閉門，塞吾賢路邪？」以此殺之。

太祖命有司造成均士人肆習案座，以獨木堅厚，曰：「秀才頑，毋敗吾案。」太學初成，幸觀，怒某處侈費，命埋督造部官於臺台下頃。成化間，有廣士入監，潛奠其旁，云是厥祖也。

洪武七年二月丁酉朔，日食。詔孔廟釋奠用□一日丁未。

洪武七年，御史答祿與權請舉禘祭，下禮部、太常、翰林集議，以古者世系易尋，故有禘，自漢、唐來，皆不明言始祖所出，已不可行。今國家既追尊四廟所自出者，未有所考，恐難遽舉，事乃寢。

國初，諸司所進表箋，皆如往代撰制。後上以其文多犯嫌忌（如「質本生知」、「與民作則」等語），頗見諸刑書，因命詞臣撰為定文，迄今遵之，惟書以進而已。嘗禁四六文辭，欲撰者，以柳宗元代柳公綽謝表及韓愈賀兩表為式，頒示。（洪武六年九月。）又洪武□四年重定進表箋儀，其文內二名不偏諱，嫌名不諱。

洪武三年五月，諭中書省曰：「今人書笱多稱頓首、再拜、百拜，非實禮也，宜定其式。細民有取古聖賢漢、唐國寶等字為名若字者，亦宜禁止。」禮部議：「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，答則稱端肅奉復，敵己者稱奉書奉復，上與下稱書寄書答，卑幼與尊長云家書敬覆，尊長與卑幼云書付。某人其名字有天國、君臣、聖神、堯舜禹湯文武周漢晉唐等國號犯者悉更之。」是月，又命考服色所尚，禮部奏宜尚赤，從之。洪武己未冬，詔致仕鄉官與人敘坐，惟於宗族外祖及妻家敘尊卑，若筵宴則設別席，不得居無官者之下。如致仕官胥會則敘爵，爵同則敘齒。其與異姓無官者相見，不次答禮，庶民則以官禮謁見，敢有凌侮者論如律，著為令。此制今殊不然，不知何時弛也。又允明記先公云：「國朝之制，三品致仕事理與見任同。」今亦不知所出也。

洪武□九年六月二□日，詔賜耆老粟帛，京師、應天府、鳳陽府民年八□以上，天下民年九□以上，賜爵社士。應天、鳳陽民九□以上，賜爵鄉士。天下民年八□以上，賜爵里士，皆與鄉官平禮，並免雜役，冠帶服色另議頒行，正官歲一存問。此爵稱今亦多

不知也。又官民吏胥人等，除正名表字應合公私身名於世，敢有更名易諱及兩三名字者，被人告發，家產給賞告人，誅其身，家遷化外。（同前語。）

洪武王子，遣中人往蘇、杭選民間婦女通曉書數者入宮給事，須其願乃發，得四□四人。比至試之，可任者才□四人，乃留之，賜金以贍其家，餘悉遣歸。至永樂癸卯，又令選天下嫠婦無子而守節者，有司籍送內廷，教宮女刺繡鑼紉，因以廩之。及有藩王之國，分隸隨行，以教王宮女，其所處曰「養瞻所」。（此王國，然內廷未審何稱。）初，獨以無子者，其後，有子而幼且窘者亦遣行。（「其後有子而幼且窘者亦遣行」，原無「窘者亦」三字，據明歷代小史本補。）時吾郡吳江吳家婦陸氏亦以例入內，有子遺於家。至宣德丙午，陸從某王封廣東，又轉從封江西。子已長，往來二藩間，屢請求見母，輒不允。迨正統丁卯，復懇啟於王，王憐而許之，命人見於養瞻所，陸已病篤不能言，子割股食之，陸蘇。王聞，益憫，召見，賜金幣勞遣之，子遂引出，至旅而卒，歸視先墓。大夫士多作吳孝子傳記詩歌。子名璋，生子起進士，歷顯仕，即今南京刑部尚書洪也。

國初，司天之官猶候氣測景，測用八尺之表，而郭守敬用四□尺，故號精密。今並廢矣。聞後來候氣者具文，亦置灰坎中，潛通地，遂按時以沸石灰湯從彼穴灌之，湯至而飛灰也。

南極入地三□六度，北極出地三□六度，皆以地盡處言。今南京乃入二□度，至蘇殆□五度，北京地出□五度，即南之南，北之北，視此九州，不啻各有三之二，海內之小可知。然二極如許，二□八舍何以只臨內九州？又崑崙為數度之中，四際相若，亦應近此，即佛氏所談，亦未可懸決為誕。又吾里有鄧老，宣德中下西洋，為予言歷數國至極遠處，仰視三光，大小次第一切與中國不異，斗柄亦只如此。予又知舊以二□八宿只隸內九州者殊非。月下於日如人下於月。（此最捷數。）

郭守敬說古日舒長，今日漸促，此義在度數之外無傷也，不可以語泥者，每百年短一分也。鬻熊曰：「運轉無已，天地密移，疇覺之哉？」元之授時曆逆之前千載不差，而順之後四□年已爽一度。大統歷即用授時，特改太陰行度耳。

雲唯本朝祭，前代不然，以為雲即雨也。

國初議郊禮，主分合者各有之，久不決。太祖曰：「非天子不議禮，朕決為合祭。」並壇屋，諸制一日悉定。

上敬天，無敢毫末怠。以樂生不娶顯潔，創神樂觀居之，贍給優裕，所轄錢穀不刷卷，曰：「要他事神明，底人不要與他計較。」常瞻外，復予肉若干，曰：「毋使飢寒亂性。」郊壇武舞，執乾盾，後易楮甲，繪兵其上，曰：「為後世防微。」

國初，群神尚仍舊稱，洪武二年即詔更之。城隍神亦始有封爵，府為公，州為侯，縣為伯，皆號「顯佑」。其制詞曰：「帝王受天明命，行政教於天下，必有生聖之瑞、受命之符，此天示不言之妙而人見聞所及者也。神司淑慝，為天降祥，亦必受天之命，所謂明有禮樂，幽有鬼神，天理人心，其致一也。朕君四方，雖明智弗類，代天理物之道，實罄於衷，思應天命，此神所鑒而簡在帝心者。君道之大，惟典神天，有其舉之，承事惟謹。某府城隍，聰明正直，聖不可知，固有超於高城深池之表者，世之崇於神者則然，神受於天者，蓋不可知也。茲以臨御之初，與天下更始，凡城隍之神，皆新其命。眷此府郡，靈祇所司，宜封曰「鑿察司民城隍顯佑公」，顯則威靈丕著，佑則福澤溥施，此固神之德而亦天之命也。司於我民，鑑於邦政，享茲祀典，悠久無疆，主者施行。洪武二年正月某日。」

國初，官名有更制，後人鮮知者，謾記一二，未之盡也。曰尚賓大使、曰都諫官、曰知驍騎衛指揮使司事、曰詹事府贊讀、曰儒學提舉司校理、曰侍禮郎、曰引進使、曰翰林院直學士、曰翰林院應奉、曰起居注、曰左、右正言、承天門侍詔、閣門使、觀察使、侍儀司通贊舍人。後罷中書、四輔、諫院、儀禮司及改御史中丞、大夫之屬，不復其餘。

洪武初，嘗命翰林院編修、檢討、典籍、左春坊左司直郎、正字、贊讀考駁諸司奏啟，如平允，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人，列名書之。

洪武□三年九月，諭禮部左侍郎張衡、左都御史詹徽等：「有司公宴擾民，今後支與官鈔，布政司一千貫，以下另詳。」□月，衡等奏行遵守，凡遇正旦、聖節、冬至，公宴錢於本處官錢內支給，無府、州、縣都司、衛所移文附近有司關用。每節，布政司一千貫（在城都司、衛所附郭大小衙門官吏、師生、耆民俱赴本司筵宴。），府（有都司七百貫，以下各有差。）、州（有衛五百貫，以下有差）、縣（有衛四百貫，以下有差），無有司衙門。（此條可參見《明太祖實錄卷》二〇四洪武二□三年九月癸丑條。）（衛四百貫，所一百五□貫。）□九年，又賜有司朝覲，每員給盤纏鈔一百貫，在任歲支柴炭鈔五□貫。又定引錢，為堂食費。

太祖命圖大辟囚造罪被刑之狀於錦衣衛外垣，俾人得見為懲戒，亦象刑懸魏之義。

太祖平亂國用重典，當時政刑具有成書。及輯古事，勸懲諸王百官，往往今人少見之，如《彰善癉惡錄》、《逆臣錄》、《清戒錄》、《永鑿錄》、《志戒錄》、《世臣總錄》等甚多。

國初，犯大辟者，其家屬多請代刑，上並宥之，如《五倫書》所載是也。其後繼請，乃一切許之為多，既以杜奸譎，且因成其孝弟，非迂細者所知。吾蘇戴用代其父、王敬代其兄，餘未殫紀，至有都文信代婦翁。

高祖惡頑民竄跡緇流，聚犯者數□人，掘地埋其軀，□五並列，特露其頂，用大斧削之，一削去數顆頭，謂之「鑿頭會」。時有神僧在列，因示神變，元既喪復復出，凡三五不止，乃釋之，並罷斯會。

國初重辟，凌遲處死外，有刷洗，裸置鐵牀，沃以沸湯，以鐵帚刷去皮肉。有梟，令以鉤鉤脊懸之。有稱竿，縛置竿杪，彼末懸石稱之。有抽腸，亦掛架上，以鉤入谷道鉤腸出，卻放彼端石，屍起腸出。有剝皮，剝臍酷吏置公座，令代者坐警。以懲有數重者，有挑膝蓋，有錫蛇游等，凡以止大愆之辟也。（上嘗往行國學，見屍懸連比，屍手足動，以為尚活，語之曰：「汝欲放？吾行放矣。」既還，無幾晏駕。）迨作祖訓，即嚴其禁。至哉！聖心之仁矣。

洪武中，徵高僧復見心，其師訶笑隱止之曰：「上苑亦無頻婆果，且留殘命吃酸梨。」復不聽。後竟被誅，瀕死而悔，因道訶語。上聞，逮訶至，將殺之，訶曰：「此故偈，臣偶舉，非有它也。」上問：「何出？」訶曰：「出在大藏某錄，在某函某卷某葉。」命檢視，果然，乃釋之。

高皇微行大中橋旁，聞一人言繁刑者，語近不遜。上怒，遂幸徐武寧第，武寧已出，夫人出迎上，上問：「王安在？」夫人對以何事在何所，夫人欲命召，上止之。又言：「嫂知吾怒乎？」夫人謝不知。因大懼，恐為王也，叩首請其故，上曰：「吾為人欺侮。」夫人又請之，上怒甚，不言。久之，命左右往召某兵官帥兵三千持兵來，上默坐以待。夫人益恐，以為決屠其家矣，又迄不敢呼王。頃之，兵至，上令二兵官守大中、淮清二橋，使兵自東而西誅之，當時頓滅數千家。上坐以俟返命乃興。

偽周用黃敬夫、蔡彥文、葉德新為參軍，謀國事，三人皆奴才也。丁未春，蔡、葉伏誅於南京，風乾其屍於竿，一月黃已死。初，吳人有為□七字詩云：「丞相做事業，專用黃蔡葉，一夜西風來，乾繫。」竟成其讖。

秦從龍，字元之，洛陽人，為元江南行台侍御史，避亂居鎮江。王師下金陵，命徐太傅、湯信公徇鎮江，上謂徐曰：「入城為吾訪秦元之，言予欲見意。」既而得之，馳報上。上令某王以金幣聘之。從龍與妻偕來，上至龍灣迎候。時上居富民陳家，因與陳同處，日久共謀畫，深見採納。既而上居元御史臺，徙從龍居西門外，謾議益密，稱為先生而不名，每以漆版書訊問答，人不得知也。乙巳歲，求還鎮江，上餞之郊外，握手為別。既卒，上適督軍江上，遂幸其家，哭之慟，亦命營葬，厚贍其家。

洪武中，郭德成為驍騎指揮。嘗入禁內，上以黃金二錠置其袖，曰：「第歸，勿宣出。」德成敬諾。比出宮門，納靴中，伴醉，脫靴露金。闖人以聞，上曰：「吾賜也。」或尤之，德成曰：「九關嚴密如此，藏金而出，非竊耶？且吾妹侍宮闈，吾出入無聞，安知上不以相試。」眾乃服。

洪武中，造徐中山坊表初成，江陰侯吳良、靖海侯吳禎兄弟薄暮過之，問左右曰：「何以稱大功坊？」對曰：「此魏國公第也。」良乘醉擊壤，壞額署，有司以聞。明日，二吳入朝，上怒問：「何以壞吾坊？」良對曰：「臣等與徐達同功，今獨達賜表

里，且稱大功，陛下安乎？」上笑曰：「毋急性。」未幾，令有司即所封地建宅二區賜之。在今江陰縣，良居前，稱前府，禎居後，稱後府，甚弘麗也。

宋祭酒訥嚴當其職，高皇殊眷之，君臣之契莫倫。上燕居，常思見之，不欲數召勞煩，令畫工陰寫其神以來。工往，潛處簾幙，訥方公服，危坐不語，工亟圖以進。上覽之，收訖。明日，訥朝罷，上謂曰：「昨日某時，卿曾公服坐堂上乎？」對曰：「然。」上曰：「何以有怒色？」訥惶恐對曰：「適一生獻茶，踏而碎茶甌，臣不覺怒。且念臣不才，不能教率所致，有負陛下委任，故含怒自訟，未責此生耳。」因問何以知之，上出像，語其故，笑而慰之，更賜以茶。

危學士素以勝國名卿事我太祖，年既高矣，上重其文學，禮遇之。一日，上燕坐屏後，素不知也，步履屏外，甚為舒徐，上隔屏問：「為誰？」素對曰：「老臣危素。」語復雍緩。上低聲笑曰：「我只道是文天祥來。」（或云伯夷、叔齊。）

太祖召楊維禎，將用之。維禎八旬餘矣，作老客婦謠以見意。或勸上殺之，上曰：「老蠻子正欲吾成其名耳。」不僂而遣之。一時頗高其事，宋學士送以詩，詹同文為作傳，皆假借之，所謂非義之義也。維禎直不恭耳，予有論暴其罪，此不載。

宋學士景濂以王佐才受聘草昧間，輔成帝業，制禮樂，定律曆，敷文德，頌武功，太祖眷禮隆篤。其孫祚得罪當死，以學士故未赴市，學士不敢請。既而，且連坐學士。高后遣奏上，乞念宋先生教太子諸王之功，請免其死。上未允，皇太子泣請，亦未蒙恩命。太子窘，遽投金水河，左右救上。以聞，上乃釋公，竄之松蘿。

宋公被謫，居茂州，卒於夔，葬於蓮花山下。成化末，蜀府承奉宋昌葬母，鑿獨石屋為槨，垣隧盡擬園寢之制，又大築享堂，有司將以上聞。昌懼，請毀去，眾曰：「盍以藏宋先生乎？」昌欣然應命。因稍削僭飾，啟學士之葬，學士皮肉消盡，骨猶完整，浴加襲衣而瘞焉。享室即以為祠堂，昌以同姓且敬祀守護焉。

太祖平吳後，慮猶有餘孽，城守難其人。與孝慈議，因言惟魏觀可守，已致仕，及同起事有蔡本，忠勇可武衛，今在散地。后勸贊用之，上即命召二臣。既至，引入後宮便殿，賜坐，二臣叩頭謝，且請睿旨所在，上曰：「朕新得蘇州，恐餘桀包毒，朝夕在心。今思其人，唯卿觀公忠疆幹，可為朕一守。」顧本言：「爾本我好弟兄，托得爾，屈爾作（去聲）指揮，其皆毋辭。」二臣又拜。領宸旨，將辭出，上曰：「且住，皇后要見爾。」少頃，后出，宮人攜酒果以從，上手酌以賜，二臣受飲，拜謝而出。

魏守欲復府治，兼疏濬城中河。御史張度劾公，有「興滅王之基，開敗國之河」之語，蓋以舊治先為偽周所處，而臥龍街、西淤川即舊所謂「錦帆涇」故也。上大怒，置公極典。高太史啟以作新府上檄文，與王彝皆與其難，高被截為八段云。

洪武中，朝命開燕支河。先曾祖臣煥文往役，役者多死，先臣獨生。會工滿將歸，失去路引，分必死，無為謀。其督工百戶者（失名）謂曰：「主上聖神，吾當引汝面奏，脫有生理。」先臣從之。百戶為口奏，上曰：「既失去，罷。」先臣叩頭辭訖方退，上忽呼回，顧之曰：「看汝模樣也似個本分人，可賞錢二貫。」先臣受賜，謝恩而歸，鄉里莫不驚羨。

吳中自昔繁雄，迨錢氏奢靡，徵斂困弊。及倣納土，宋人沈其賦籍於水，方贊更定稅法，悉畝出一斗，民獲其惠。蒙古禮賚政龐，民富而僭，汰潰不經，其後兼併益甚。太祖憤其城久不下，惡民之附寇，且受困於富室而更為死守，因令取諸豪族租佃簿歷付有司，俾如其數為定稅，故蘇賦特重，蓋懲一時之弊，後且將平之也。

洪武三年二月庚午，上問戶部：「天下民孰富？產孰優？」對曰：「以田賦校之，惟浙江多富室者。若蘇州一郡，民歲輸糧百石至四百石者四百九戶，五百至千石者五十六戶，千石至二千者六戶，二千石至三千八百石者二戶，計五百四十四戶，而歲輸至五萬有奇。」上曰：「富民多豪強，故元時此輩欺凌小民，武斷鄉曲，人受其害，宜召之來，朕將勉諭之。」於是諸郡富民入見，諭之云云，皆頓首謝，復賜酒食遣之。上顧謂宋濂、詹同、王禕、起居注陳敬曰：「朕諭此輩，只欲勉之為善耳。」禕曰：「此最得君師教養之道。」

是年五月，戶部奏：「蘇州逋稅三萬餘，請論守臣罪。」上曰：「蘇州歸附之初，軍民之用多賴其力，今積二年不償，民困可知。若逮其官，必責之於民，民畏刑罰，必傾貲以輸官，如是而欲其生，遂不可得矣，其並所逋免之。」至三年二月朔，遂命戶部減蘇、松、嘉、湖重租糧額。（舊一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，減之二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，俱止徵三斗五升，以下仍照舊額。）

其後覆命戶部核實天下土田。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，往往以田產詭托親鄰佃僕，謂之「鐵腳詭寄」。久之，相習成風，鄉里欺州縣，州縣欺府，奸弊百出，謂之「通天詭寄」。而富者益富，貧者益貧矣。上聞之，遣國子生武淳等往各處，隨其稅糧多寡定為幾區，一區設糧長四人，使集里甲耆民，躬履田畝，以糧度之。圖其田之方圓，次其字號，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止，編類為冊，其法甚備，謂之「魚鱗圖冊」。二年二月，浙江布政司及蘇州等府、州、縣圖成上進，自是以為定賦，然視它邦，終為偏重。周文襄恂如、況侯伯律撫守於茲，皆嘗請免，得除永稅數萬而猶未大均。其後朝無特命，掌邦計者不敢擅議，以迄於今。

太祖微行至三山街，一媪門有木榻，假坐移時，問媪何許人？對曰：「蘇人。」又問：「張士誠在蘇州何如？」媪曰：「方大明皇帝起手時，張王自知非真命天子，全城歸附，蘇人不受兵戈之苦，至今感德。」又問其姓而去。翼日，語朝臣曰：「張士誠於蘇人初無深仁厚德，昨見一老婦深感其恩，蓋蘇民忠厚，恐京師百姓千萬無此一婦也。」迨洪武二年以後，取富戶實京師，多用蘇人，蓋亦如此。

太祖初渡江，御舟瀕危，得一檣以免，令樹此檣於一舟而祭之，遂為常制。今在京城清涼門外，已逾百四十年矣。有司歲脩祀，給一兵世守之，居舟旁，免其餘役。或云即當時操舟兵之後也。

今南京兵部門無署榜。太祖一夕遣人偵諸司，皆有衛宿者，獨兵部無之，乃取其榜去。俄有一吏來追奪，不能得，偵者以聞。上召部官問：「誰當直？」對：「職方司某官某吏、卒。」又問：「奪榜吏為誰？」乃職方吏某也。遂誅官與卒，即以此吏補其官，不復補榜，以迄於今。其後太宗遷都，令諸司各以官一員扈從，兵曹素恥此吏並列，因遣行，後部亦恒虛此席。

初，監生歷事諸司，皆且往夜歸，號舍往返餘里。太祖一日命察諸司官吏等，獨戶部歷事監生一人不至。逮問，對曰：「苦道遠，行不前耳。」上始知之，因給歷事監生驢錢，令賃驢而行，然獨戶部有之，今亦無矣。